**公司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5**

**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**

**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年10月25日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杭祝鸿、殷军回避了表决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本次增加预计金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联交易类别** | **关联人** | **2024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** | **2024年1-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（不含税）** | **本次拟增加的预计金额** | **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** |
|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 |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| 4,000.00 | 2,244.47 | 1,000.00 | 5,000.00 |
|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,800.00 | 1,607.81 | - | 1,800.00 |
|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 | 4,500.00 | 2,871.92 | 500.00 | 5,000.00 |
|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| 1,200.00 | 688.75 | - | 1,200.00 |
|  | 合计 | 11,500.00 | 7,412.95 | 1,500.00 | 13,000.00 |

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（三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的实际，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联交易类别** | **关联人** | **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** | **2024年1-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（不含税）** | **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** |
|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 |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| 6,000.00 | 2,244.47 | 市场化采购 |
|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 | 6,000.00 | 2,871.92 |
|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| 1,800.00 | 688.75 |
|  | 合计 | 13,800.00 | 5,805.14 | - |

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**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**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注册资本：5,3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殷军

注册地址：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10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2024年6月30日****（未经审计）** | **2023年12月31日****（已经审计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12,912.31 | 12,515.96 |
| 负债总额 | 6,177.86 | 5,686.08 |
| 净资产 | 6,734.45 | 6,829.88 |
| 资产负债率 | 47.84% | 45.43% |
| **项目** | **2024年1-6月****(未经审计）** | **2023年1-12月****(已经审计）** |
| 营业收入 | 6,222.00 | 10,859.26 |
| 净利润 | -95.43 | -966.16 |

2、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

成立日期：1999年8月31日

注册资本：2,6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68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塑料制品的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；五金制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塑料原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金属材料的销售；房屋租赁；机械设备出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量子计算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网络设备制造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互联网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2024年6月30日****（未经审计）** | **2023年12月31日****（已经审计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8,766.82 | 9,048.26 |
| 负债总额 | 5,591.48 | 5,678.72 |
| 净资产 | 3,175.35 | 3,369.53 |
| 资产负债率 | 63.78% | 62.76% |
| **项目** | **2024年1-6月****(未经审计）** | **2023年1-12月****(已经审计）** |
| 营业收入 | 2,936.08 | 7,508.02 |
| 净利润 | -194.19 | 150.53 |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为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（835175）公开披露数据，上述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出现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形成。

3、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2月9日

注册资本：20,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刁永华

住所：镇江市丹徒新城恒园路3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出版物印刷；其他印刷品印刷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路牌、灯箱、霓虹灯、印刷品、礼品、横（条）幅、展牌、样本画册、展场布置广告；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、播、报纸广告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、制版、印刷装订；纸包装物品、纸箱的制造；印刷器材及零配件、纸张的销售、数码照相扩印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（危险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2024年6月30日****（未经审计）** | **2023年12月31日****（已经审计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42,385.30 | 43,049.41 |
| 负债总额 | 36,727.16 | 35,125.53 |
| 净资产 | 5,658.13 | 7,923.88 |
| 资产负债率 | 86.65% | 81.59% |
| **项目** | **2024年1-6月****(未经审计）** | **2023年1-12月****(已经审计）** |
| 营业收入 | 2,435.67 | 5,860.98 |
| 净利润 | -2,265.74 | -4,731.03 |

注：上述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出现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形成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联方名称** | **与公司关系** |
|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| 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|
|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 | 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|
|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| 高管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 |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目前，以上关联方经营正常，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，以上关联方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。

**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关联采购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4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!**

**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○二四年十月三十一 日**